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萬品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萬品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院認定被告萬品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增列證號查詢
16 汽車駕駛人結果1份（偵卷第101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
17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已達每公升0.73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無照駕駛自用小客
23 車於道路上，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
24 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本案復已發生交通事故，所為實非可
25 取。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
26 卷可佐，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前有加重詐
27 欺、妨害自由等多次前科，素行非佳，有前引之法院前案紀
28 錄表在卷可參，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
29 況小康（偵卷第55頁警詢筆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04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芷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宋瑋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速偵字第579號

20 被 告 萬品焌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22 居臺中市○○區○○巷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萬品焌自民國114年2月24日晚間10時30分許起至翌(25)日凌晨0時許止，在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之友人住處內，飲用白蘭地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5日凌晨0時32分前某時許，自上址，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5日凌晨0時32分許，行經臺中市
02 西屯區河南路2段與中科路交岔路口時，因不勝酒力，不慎
03 滑落斜坡處。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年月25日凌晨1時9
04 分許，對萬品焌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
05 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3毫克，而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萬品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
10 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
11 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13 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
14 份及現場照片15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陳芷儀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陳韻羽